

108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 109 學年度上學期舉行「論文大綱審查」注意事項

1. 申請時間：需於 **109 年 4 月 30 日前** 至系辦公室繳交 **論文指導同意書+論文大綱審查申請表**。(參考書目請列 5-10 本書)
2. 論文大綱收件日期 — 應於 **109 年 9 月中 (開學日或之前)** 交至系辦公室王慕涵助教處，以完成登記手續。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發表。尚未交者請於 9 月底前向系辦聯絡。
3. 格式 — 長度應為二十頁或以上 (含書目)，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，雙行間距，且應包含以下四部分：
 - 1) 文獻探討(literature review)
 - 2) 研究方法(methodology)
 - 3) 初步參考書目(initial bibliography)
 - 4) 預期研究成果(expected findings)。
4. 初審：由指導教授負責。
5. 公開審查：含指導教授之二至三名口試委員 (相關領域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) 和研究生共同舉行，研究生仍須向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提報論文大綱。論文大綱審查完成後，至系辦繳交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同意書。
6. 論文大綱審查完成期限：**109 年 11 月 20 日**。
7. 109 學年度上學期論文口試申請期限為：**109 年 11 月 30 日**。

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大綱公開審查為含指導教授之三至五名口試委員，其它事宜則請向系辦查詢，完成後始能申請論文口試。

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期限亦為：**109 年 11 月 30 日**。